安丘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安丘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贴近群众需求以及业务实际，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1. 主动公开

**1.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市民政局政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等工作。

**2.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1年，市民政局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民政信息318条，较去年信息发布多62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5条，与去年发布数量持平。按时发布本单位机关职能基本信息、年度规划计划、行政执法情况、财政预决算信息、社会保障政策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解读回应关切**

2021年，我单位共发表4篇政策解读，主要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社区治理等方面，及时解读我市重要民政政策及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市民政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较去年减少1件，主要集中在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管理等领域，全部在法定时限内予以处理；未收取相关费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我单位积极完善网站信息公开的审查、发布、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工作机制，推进规范信息公开办理程序、答复内容，并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推动本单位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规范经营市政府网站民政局信息版面。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民政局信息版面组配设置工作，按照上级规定完善信息分类，并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设置公开专区，严格按照组配分类进行信息发布。

二是定期维护“安丘民政”微信公众号。统一格式设置微信公众号版面，以至少每2周一篇原创文章的频率更新微信公众号，发布更新民政要闻。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坚持将信息公开纳入民政局绩效考核范畴，细化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监督作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

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下设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和相关制度，负责重大事项审核、重要文件决策。

三是抓好政务公开培训。每季度单位内部至少开展1次政务公开培训，全面提升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处罚 | 0 | | |
| 行政强制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年问题整改情况

　2021年，我单位针对2020年“政务公开申请受理数量偏少，偏重政务信息的上传”问题，加强政务信息网站公开宣传，全面公开意见反馈渠道，畅通与群众双向沟通渠道；针对“政务信息质量水平不高、政策解读水平有限、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问题，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全局有关工作人员参与学习,提高对政务信息上传的重视，着重提升公开内容质量，并对学习效果不佳、整改不力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全力抓好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全面性。

（二）2021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本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全面。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公开信息的主动性仍不够。

改进情况：针对这些问题，我局将进一步认真研究，逐一加以解决。一是进一步深化认识，转变观念，不断增强相关科室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二是结合工作职能，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程序，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拓展网上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1. 落实安丘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安丘市民政局按照2021年安丘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制定发布《安丘市民政局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并组织实施。

（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本机关收到市政府转办的政协委员提案2件，采纳1件，办结2件；相较去年收到提案数量减少2件。主要涉及社区管理、养老服务方面的问题。为切实做好提案答复工作，我局成立由分管领导和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班子，在与委员充分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审核后，由局班子成员带队与政协委员进行见面答复，提案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均达100%。

（四）安丘市民政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年，我单位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适时调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工，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大幅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创新性。

（五）安丘市民政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民政局联系（地址：安丘市文汇街市民之家3号馆4楼，邮编：262100，电话：0536-6035666，传真：0536-6035008，电子邮箱：aqmzbgs@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民政局2021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民政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民政局

2022年1月24日